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94號

原告 蔡惠如

訴訟代理人 蔡雅卉

高杰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建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417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